

闺蜜骗女孩写下24万借条 女孩贷款还债惨遭追债上门?

“塑料姐妹花”借条新闻剧情很快逆转:报案女子换说法了

闺蜜骗女孩写下24万元的借条,女孩贷款还债惨遭追债上门?你是否被这条新闻惊到了?还有这样的事情?不过,这条新闻剧情可能出现逆转!

扬子晚报11月7日刊发报道,《闺蜜求“写借条”安慰,常州女孩当玩笑写下24万借条却被追债!》。这一消息在网上疯传,很多网友质疑这事的可信度,认为这简直太不可思议了!倘若是真:这样的闺蜜将再次刷新道德底线;倘若为假:这对“塑料姐妹花”背后究竟隐藏了怎样的秘密?为了探寻事件的真相,扬子晚报记者进行了多方采访。

1 网络疯传: 安慰闺蜜凭空写下24万元借条

家住常州市西林街道的小周今年25岁,曾就读于常州某技校。在校时,因与同学小徐志趣相投,二人发展为闺蜜,经常会跟对方分享一些喜怒哀乐。

2017年8月,小徐因工作上的事情心情烦闷,向小周倾诉。小周安慰未果,小徐提出要小周写一张借条给她,她心情就会好了。小周考虑到没有发生实际的金钱来往,心想她们关系这么好,写个“假借条”应该不会有不良后果,就满足了小徐的要求,写了一张6万元的借条给她。

到了11月份,小徐又因为心情不好找到小周倾诉,又提出来让小周写一张借条。小周有了上次的经验,觉得小徐也没有向她要钱,便放松警惕再次写了一张9万元的借条,之前6万元的借条作废。就这样反反复复,小周一共写了金额高达24万元的借条给小徐。

2 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 闺蜜反目贷款“还债”还遭上门追债

谁料到了今年1月份,小徐凭借借条开始向小周要钱。小周一开始不肯,认为当时是为了安慰小徐心情不好写的,实际未发生任何金钱往来。但是小徐威胁她,称如不给钱就去法院起诉她,让她吃官司!

小周因法律常识欠缺,又害怕产生不良后果,便从1月份开始陆陆续续给小徐钱。因小周只有8万元现金,不够还借条上的钱,便想到了去小额贷款公司贷款。谁知小额贷款公司利率太高,小周渐渐偿还不起,11月初,小额贷款公司人员上周家逼债被小周的父母发现。11月4日,小周的父母来到西林派出所报警。因此事的管辖地在兰陵,目前兰陵派出所已介入调查!

弃婴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规定,现将暂时抚养在鲁山县社会福利中心的1名弃婴(儿)的情况公告如下:



王依琳,女,约2岁。2017年11月29日被遗弃在鲁山县张店乡白象店村路口处。2018年11月02日由鲁山县公安局张店派出所干警将其移交到鲁山县社会福利中心抚养。特征:右耳后有一块黑痣。

以上弃婴(儿)年龄为鲁山县社会福利中心推测所定。望以上弃婴(儿)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前往鲁山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无人认领者,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儿),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地址:鲁山县振兴路与新一路交叉口西600米路北

邮编:467000 联系电话:0375-3375669

鲁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8年11月9日



借钱那肯定要有来往交易记录,24万流水拉一下



一没有银行流水记录二远远超出债权人支付能力,这样的借条是可以判无效的



民间借贷合同关系,是需要借条以及支付凭证相结合才成立的。😄



有点说不过去,可信度不高,真是那样难道不能调取当时的通话记录、所有通信记录吗?这个故事有点幼稚



24万不是家里常备的一万两万应急款,要用直接就拿出来,查一查那段时间双方的银行流水基本就清楚了

3 网友观点:刷新智商下限,此事不可信

消息在网上开后,很多网友认为匪夷所思。网友纷纷表示女孩说谎的可能性比较大!小周超出了自己的经济能力随便乱写借条,没有发生真实借款却给了闺蜜8万元,后来还去贷款还不存在的“债务”。一方肯还没有的债,一方敢要没有发生的债,如果这种事情

都能发生,这样的闺蜜都能出现,那么将刷新道德底线!

网友“长天一色”就表示,这事可信度不高,怎么看怎么不靠谱。就凭一张借条,就能要到“子虚乌有”的24万元?两个人的想法都这么简单,难道奇葩跑到一起去了?

4 西林派出所:要债的确实上门了

记者在常州西林派出所了解到,是因为小额贷款公司要债的上门讨债,闹得动静比较大,“受害人”小周及其家人报了案。

西林派出所出警民警11月7日下午告诉记者,当时要债的到小周家里去闹,小周的父母才知道女儿借款一事。听到女儿说的情况,气不打一处来,便跟民警反映了“女儿因安慰闺蜜凭空写下借条24万元,结果却被追债,女儿只得贷款偿还,却又还不上贷款,因而小

贷公司上门追债”。

网上流传的信息也确实是小周跟她父母亲说的。派出所里的执法记录仪也显示,小周的父母对女儿的遭遇深信不疑,一再强调他们一家并没有乱说。为此警方还提示,在交友过程中要慎重,尤其在对方提出向自己借钱的时候要多思虑、多和家人商量沟通。一旦发生经济纠纷也不用害怕,通过正常途径解决,千万不要去小额贷款公司贷款。

5 当事人小周:事件还在调解,不希望曝光

11月7日下午,扬子晚报记者联系了当事人小周。“我希望如果最终调解不了,再请你们曝光!”小周在电话里告诉记者,她目前正在积极调解此事,也知道了网上传播了常州女孩当玩笑写下24万借条却被追债的信息,但是她表示不希望媒体再介入了,因为最终

目的还是希望不存在的债务可以不用偿还。如果实在没有结果,再请媒体帮助。既然已经报案,而且媒体已经曝光了这件事,小周为什么又不愿意再说这件事情呢?记者表示,网友对这件事情很关注,同时也有不少质疑,但小周还是不愿意解释。

6 剧情有变: 天宁警方:为啥打借条?换说法了

那么警方最新调解的情况如何?11月7日晚7点,记者了解到,因为辖区的关系,小周后来又去了常州天宁区兰陵派出所反映了此事。记者于是采访了天宁区警方有关人士。

据天宁警方介绍,小周去兰陵派出所反映的情况和之前向西林派出所反映的情况有出入。不是之前“为了安慰闺蜜哄她开心才写了借条”这种说法了。

那么小周向西陵派出所反映了什么情况,怎么解释借条的说法呢?天宁警方有关人士说,小周最新的说法依然比较无厘头。由于比较负能量,且警方尚未核实,暂时还不便细说。警方透露,目前已经联系另一位当事人小徐11月8日到派出所对最新说法进行调查核实。

结合之前跟西林派出所反映的情况来看,警方认为,小周很可能是因为大额债务问题无法向父母交代清楚,才编了这个理由想搪塞父母亲。不料其父母亲坚信不疑,又到派出所反映了这一情况。

新闻延伸

有借条不代表真借了钱

根据最高法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的相关司法解释,认定借贷事实需要两个充要条件,一是证明借贷关系的合意,如借款合同、借条等;另一个是证明借款的事实,如银行转账凭证、款项交接依据等。民间借贷纠纷中,仅有借条往往不能充分证明借贷事实。

对于这起争议,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俞伯俊律师认为,借条出具一方称借条只是哄闺蜜开心,否认实际发生借款事实,需要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如果当事人报假警,为了逃避偿还债务,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张斌)